

证券代码：870372

证券简称：楼兰酒庄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楼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楼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全资子公司宁波楼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线上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子公司在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的旗舰店发布“G20 峰会选用品牌”广告宣传内容，涉嫌发布虚假广告。经取证，市场局认定我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情形，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子公司此前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，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涉案广告内容已经完成整改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和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规定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过罚相当原则和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，决定对子公司的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，综合上述裁量情节，决定对子公司罚款 5 万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处罚决定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罚款缴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了解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公司及子公司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合规建设意识，加强合规建设内部监督制度，严厉杜绝违章操作行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【甬仑市监处罚（2024）216号】

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